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志工服務考核表

姓名		服務單位		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考核紀錄(請勾選)			
		優 (4分)	良 (3分)	可 (2分)	不佳 (1分)
1. 身心健康狀況	身心狀態穩定，足以充任志工服務工作。				
2. 品行道德	端正誠懇，無任何品行不當之疑慮。				
3. 學識專業	參與教育訓練，嫻熟服務知能，並充分運用。				
4. 服務熱忱	熱衷服務，平易近人，與所方充分配合。				
5. 服務績效	每週服務至少4小時以上，服務對象反應良好。				
重大具體優劣事蹟					
總分：_____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續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服務工作 (考核總分在8分以下或有三項以上不佳者應不續聘)			
服務單位	人事室	秘書室	分署長		